

四. 願請青年鄭重矢言對於國際法及旨在實現世界和平、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聯合國憲章原則及目標確具信心；

五. 請各國政府注意：推行符合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以及為獲致和平與正義並為排除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類似政策而作有效鬭爭等原則之政策，從而保障除其他事項外青年對此等價值之信心，乃其責任所在；

六. 向秘書長建議：聯合國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之資源應予妥為運用，藉以達成本決議案之宗旨，並在此方面，儘早舉辦區域青年問題研究班；

七. 向各國政府、秘書長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建議：確保青年能更積極參加與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及舉行國際教育年有關之各項活動；

貳

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關於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之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並嘉許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初步報告書；³

二. 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國家青年政策時，對於應付青年之需要與抱負，務須採取更協調之辦法；

三. 復向各國政府建議：特別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應予青年及青年組織以適當機會，以便其參加國家發展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並參加各項國際合作方案；

四. 請秘書長及從事關於青年問題與需要及其參加國家發展工作之各種研究與方案之專門機關，分別查明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青年問題及需要，並據以建議可能之解決辦法；

五. 請各國政府、聯合國各機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必須確保青年在受所有等級教育及就業兩方面均有平等而增多之機會；

六. 促請秘書長早日完成正在進行之青年問題研究，尤其是正在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編製中之研究，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中所列之此類研究；

七. 請秘書長着眼上文第六段所述各項研究，考慮聯合國最足以達成本決議案目的之進一步辦法，尤

其為與青年及國際青年組織建立聯絡途徑而應採之措施，並儘早就此事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二(二十四).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擔允依照憲章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促進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條件，

重申憲章所宣佈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和平、人格尊嚴與價值及社會正義等各原則之信念，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兒童權利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以及聯合國各決議案等所載之原則，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有關組織之組織法、公約、建議案及決議案所已釐定之社會進步標準，

深信人類唯有在公正之社會秩序中始能完全實現其願望，用是務須加速世界各地社會及經濟進步，以利國際和平與團結，

深信國際和平及安全與社會進步及經濟發展密相依賴，互為影響，

確信社會、經濟或政治制度不同各國間和平共存、友好關係及合作，足以促進社會發展，

強調經濟與社會發展在增長與變遷之較廣大過程中實為互相依賴，務當採行在各階段中充分顧及社會方面之統籌發展策略，

憾悉雖經各國及國際社區多方努力，而世界社會情勢仍未獲得充足進步，

確認發展中國家謀求發展之主要責任須由此等國家自行擔負，認為減少而終於消除經濟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生活程度之懸殊，誠屬刻不容緩；為達此目的，各會員國有責採行旨在促進全世界社會發展之對內對外政策，尤須協助發展中國家加速其經濟增長，

³ A/C.3/613.

確認將現時用於軍備及耗於衝突與破壞之資源轉供和平及社會進步工作之用乃當務之急，

洞悉科學與技術對於滿足全體人類共同需要所能作出之貢獻，

深信所有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首要任務為消除社會生活中之一切罪惡及社會進步之種種阻礙，尤其不平等、剝削、戰爭、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等罪惡，

亟欲促使全體人類向此等目標邁進，克服實現此等目標之一切阻礙，

爰鄭重頒佈本社進步及發展宣言，籲請各方採取國內及國際行動，以本宣言為社會發展政策之共同基礎：

第一編

原 則

第一條

所有民族及所有人類，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民族本源、家庭或社會身分、政治或其他信仰，均有生活於尊嚴與自由之中及享受社會進步成果之權利，其本身亦應對此種進步有所貢獻。

第二條

社會進步與發展應以尊重人身尊嚴及價值為基礎，且應確保促進人權及社會正義，為此必須：

(甲) 立即並徹底消除一切形式之不平等、剝削民族及個人、殖民主義及種族主義，包括納粹主義與種族隔離以及一切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其他政策與意識；

(乙) 承認並有效實施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不容任何歧視。

第三條

下列各項應視為社會進步與發展之基本條件：

(甲) 基於民族自決權利之民族獨立；

(乙) 不干涉各國內政之原則；

(丙) 尊重各國主權及領土完整；

(丁) 每一國族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

(戊) 每一國家以及每一有關國族及民族，均有權利及責任，自由決定其本身社會發展目標，確定其本身優先事項，並依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決定達成此等目

標及事項所應採之手段與方法，而不受任何外來干涉；

(己) 各國間之和平共存、和平、友好關係與合作，而不問其社會、經濟或政治制度之不同。

第四條

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單位，亦為社會所有成員尤其兒童與青年成長與幸福所繫之天然環境，應予協助及保護，俾能充分負起其在社區中之責任。父母有自由並負責決定其子女人數及生育間距之專有權利。

第五條

社會進步與發展必須充分利用人力資源，尤當：

(甲) 於開明輿論之環境中鼓勵創造性之倡導精神；

(乙) 傳播國家與國際情報，期使人人明瞭整個社會中發生之變遷；

(丙) 由社會所有份子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積極參加釐定與實現發展之共同目標，同時充分尊重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基本自由；

(丁) 保證處於不利或邊緣地位之人民獲有社會及經濟上進之平等機會，以期達成有效一體化之社會。

第六條

社會發展必須保證人人均有工作及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

社會進步與發展須由社會全體成員參加生產性及對社會有益之勞動，並須依照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正義與財產之社會功能等原則確立土地與生產工具所有權之方式，而此項方式應不容任何種類對人之剝削，且須保證人人對財產之平等權利，並創造導致人與人間真正平等之條件。

第七條

國民所得及財富之迅速增長，及其公平分配於社會全體成員，實為一切社會進步之基本條件，每一國家與政府自應視此為當務之急。

欲求果能增加國民所得及促進社會發展，則須藉使發展中國家獲致有利貿易比率及銷售產品之公平而有利可贏價格等辦法，以改善此等國家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

第八條

每一政府之首要任務與基本責任在確保其人民之社會進步與福利，擬訂社會發展措施作為通盤發展計劃之一部分，鼓勵與協調或統籌全國各種努力以達此目的，並對社會結構採行必要之改革。在擬訂社會發展措施時，應妥為顧及每一國家內發展中地區與已發展地區間及都市與農村地區間需要之差異。

第九條

社會進步與發展為國際社區共同關切之事業，國際社區應以一致國際行動襄助各國提高人民生活程度之努力。

為謀社會進步與經濟增長，必須承認：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專為和平用途及全體人類利益而探測、保持、使用及開發各國管轄範圍以外之外空、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等處環境，乃所有國家共同利益所繫。

第二編

目 標

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宗旨為經由求達下列主要目標，在尊重並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下，不斷提高社會全體成員之物質與精神生活程度：

第十條

(甲) 保證一切層級工作權利，與人人組織工會及工人協會以及集體交涉之權利；促進全民生產性就業，消除失業及就業不足，制訂人人克享之公正及優良工作條件，包括改進衛生及安全條件在內；保證勞動之公平報酬，不受任何歧視，並保證足以確保相當良好生活程度之最低工資；保護消費者；

(乙) 免除飢餓及營養不良，保證妥適營養之權利；

(丙) 消除貧窮；保證生活水準之逐步提高及所得之正當與公平分配；

(丁) 達成最高健康標準，提供全體人民保健設施，可能時則免費；

(戊) 掃除文盲，保證普遍接受文化薰陶、免費強迫初等教育及免費各等教育之權利；提高終身教育之一般水準；

(己) 向全體人民，尤其各低收入組人民及多人口家庭，提供充足住宅及社區服務。

社會進步及發展應亦旨在遞進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第十一條

(甲) 提供綜合社會安全計劃及社會福利服務，為凡因疾病、殘廢及年老而暫時或永久不能謀生之人，制訂並改進社會安全及保險計劃，以期確保此種人民及其家屬與受扶養人克享適當生活程度；

(乙) 保障母親及兒童之權利；關注兒童之教養與健康；採取措施，以保障婦女之健康與福利，尤以對懷孕及育嬰期中之工作母親以及其收入為一家生計唯一來源之母親為然；給予孕婦及產婦以例假及津貼，使其不致於工作與工資上有損失；

(丙) 保障兒童、老人及殘廢者之權利，並保證其福利；設法保護在身體及精神上處於不利地位之人民；

(丁) 教育青年並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正義與和平及互相尊重與了解等理想；促成青年充分參加國家發展過程；

(戊) 採行社會防護措施，並消除導致犯罪，尤其少年犯罪之因素；

(己) 保證不分軒輊而促使人人咸知其權利與義務，且獲有必要協助，以便行使並保障其權利。

社會進步及發展應另旨在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第十二條

(甲) 創造迅速而持續社會與經濟發展之條件，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改變國際經濟關係，採用新穎及有效國際合作方法，俾國家在國際上克享機會平等，與個人在國家內同；

(乙) 消除一切形式歧視與剝削以及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之一切其他慣例及意識；

(丙) 消除一切形式之外國經濟剝削，尤其國際壟斷事業所實行者，俾使各國人民均能充分享受其本國資源之利益。

社會進步及發展終則旨在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第十三條

(甲) 由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公允分享科學與技術上之進展，不斷增進應用科學與技術，以利社會發展；

(乙) 建立人類之科學、技術及物質進步與智慧、精神、文化及道德進步二者間之和諧平衡；

(丙) 保護並改善人類環境。

第三編

手段及方法

依據本宣言所定原則，欲達社會進步及發展之目標，必須以國家及國際行動動員必要資源，尤應注意下列等等手段及方法：

第十四條

(甲) 舉辦社會進步及發展設計，作為平衡全盤發展設計之構成部分；

(乙) 於必要時建立擬訂及執行社會政策及方案之國家體制，並由有關國家促進有計劃之區域發展，惟須顧及不同區域情況及需要，尤須注意國內處境較為不利或落後區域之發展；

(丙) 促進基本及應用社會研究，尤其應用於社會發展方案設計及執行之比較國際研究。

第十五條

(甲) 採取措施，以確保社會所有份子各視適當情形而有效參加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及方案之擬訂與執行；

(乙) 採取措施，經由國家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合作社、農村協會、工人與雇主組織以及婦女與青年組織，以謀求社會及經濟進步之國家及區域計劃及社區發展等方法，使民衆加速參與各國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生活，以期達成充分整合之國家社會，加速社會移動過程並鞏固民主制度；

(丙) 在國家及國際兩範圍內動員輿論，以支持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原則與目標；

(丁) 傳播各國內及國際社會情報，藉使人民咸知整個社會之變遷情況，並教育消費者。

第十六條

(甲) 盡量動員一切國家資源，加以合理有效運用；促進社會及經濟方面生產性投資之增多及加速，並促進就業；改移社會風氣，共趨發展之途；

(乙) 逐漸增加必要預算經費及其他資源，以供社會方面發展之需；

(丙) 達成國民所得之公允分配，除藉其他方法外，利用賦稅制度及政府開支作為達成所得公允分配及再分配之工具，以促進社會進步；

(丁) 採取措施，以求防止類如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害之此等國家資本外流。

第十七條

(甲) 採取加速工業化過程之措施，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此舉須妥為顧及工業化之社會方面，並須為全體人民之利益着想；發展有助於工業部門不斷多元增長之妥適組織與法律體制；採取藉以克服都市發展及工業化，包括自動化在內，可能產生之不良社會後果之措施；並保持都市與農村發展間之適當平衡，尤須採取旨在改善各大工業中心人民衛生生活環境之措施；

(乙) 推行統一設計，以解決都市化及都市發展之問題；

(丙) 擬定綜合農村發展計劃，以提高農村人民生活水準，並促成足以推進平衡國家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都市與農村關係及人口分配；

(丁) 採取為社會利益而妥適監督土地利用之措施。

欲達社會進步及發展之目標，亦須實施下列手段及方法：

第十八條

(甲) 採取適當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保證人人不但享有政治及公民權利，且能充分實現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不受任何歧視；

(乙) 促進基於民主原則之社會與制度改革，並鼓勵矢志變遷，即為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及剝削所必需而且有助於迅速經濟及社會進步者，包括所主張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最足以達成社會正義及經濟發展目標之土地改革在內；

(丙) 採取措施，除經由其他途徑外，實施民主之農民生產關係改革，以提高農業生產並使其多樣化，從而確保全民糧食之充足而均衡供應及公平分配，並提高營養水準；

(丁) 採取措施，由政府參與其事，推行農村及都市地區低廉住宅方案；

(戊) 發展並擴充運輸及通訊系統，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第十九條

(甲) 向全體人民提供免費衛生服務,並使人人克享充足預防及治療便利及福利性醫藥服務;

(乙) 制訂法律措施與行政規章,以期推行社會安全計劃與社會福利服務之綜合方案,並改善及協調現有服務;

(丙) 依照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九十七號⁴及其他關於移徙工人之國際文書之規定,採取措施並向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丁) 制訂適當措施,以求重建精神或身體傷殘者,尤其兒童與青年,使能於最大可能範圍內成為社會之有用份子——此等措施應包括提供治療及技術器具、教育、職業及社會輔導、訓練及擇宜就業方面服務,以及其他必要協助,並創造使傷殘者不因殘疾而受歧視之社會條件。

第二十條

(甲) 促成工會享有充分民主自由;使所有工人均有結社自由,包括集體交涉及罷工權利在內,承認其有籌組勞動人民其他組織之權利;促成工會增進參加經濟及社會發展工作;由所有工會成員有效參加對與其利益有關之經濟及社會問題所作之決定;

(乙) 為改善工人之衛生及安全條件計,採取適當技術及立法措施,並提供為執行此種措施所必需之物質條件,包括限制工作時間在內;

(丙) 採取適當措施,以發展和諧工業關係。

第二十一條

(甲) 訓練國家人員及幹部,包括社會發展及全盤發展計劃及政策所需之行政、執行、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

(乙) 採取措施,以求加速推廣並改進普通、職業及技術教育以及訓練與再訓練,凡此各級教育及訓練一律免費;

(丙) 提高一般教育水準;發展並擴充國家新聞媒介,力求其合理而充分運用,藉以提供全民經常教育並鼓勵其參加社會發展活動;獲致積極利用閒暇,尤其兒童與青年之閒暇;

⁴ 移民就業公約(一九四九年訂正),國際勞工局,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年公約及建議(日內瓦,一九四九年),第八六三頁。

(丁) 擬定避免“人才外流”及消除其有害影響之國家及國際政策及措施。

第二十二條

(甲) 釐訂並協調旨在加強作為社會基本單位之家庭主要功能之政策及措施;

(乙) 在國家人口政策範圍內,斟酌需要而訂立人口方案,作為福利性醫藥服務之一部分,此類服務包括教育及訓練人員,以及向人民家庭提供必要知識與手段,使能行使其自由而負責決定其子女人數及生育間距之權利;

(丙) 建立適當兒童護理設施,以利兒童及工作父母。

欲達社會進步及發展之目標,最後則須實施下列手段及方法:

第二十三條

(甲) 在聯合國發展政策範圍內為發展中國家釐訂足以導致重大加速此等國家之增長率之經濟增長率各項目標;

(乙) 按較佳條件提供更大援助;實施以市場價格下經濟先進國家國民生產毛額至少百分之一為援助數量目標;藉借款低利息率及還債較長寬限期間等辦法,一般放寬對發展中國家之貸款條件,並保證此等貸款之分配以社會經濟標準而不以政治考慮為根據;

(丙) 在可能最大範圍內,按有利條件提供雙邊及多邊之技術、財政及物質協助,並改進國際協助之協調,以達成國家發展計劃之社會目標;

(丁) 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財政及物質協助以及有利條件,以便利此等國家直接開發其國家資源與天然財富,藉使此等國家人民能充分獲益於其本國之資源;

(戊) 擴展以平等及不歧視原則為基礎之國際貿易;獲致公允貿易比率,以改正發展中國家在國際貿易上之地位;為發展中國家對已發展國家之輸出計,樹立一般非互惠及不歧視之優惠制度;訂立並實施一般及綜合商品協定;由國際機關供應合理常平倉儲所需資金。

第二十四條

(甲) 加緊國際合作,以期確保關於社會進步及發展之情報、知識及經驗之國際交換;

(乙) 在互相有利及嚴格遵守與尊重國家主權之基礎上，進行可能最廣大之國際技術、科學及文化合作，並互相利用經濟及社會制度不同及發展水平不同國家之經驗；

(丙) 增進科學與技術之利用，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安排技術之讓與及交換，包括將訣竅及專利權讓與發展中國家在內。

第二十五條

(甲) 制訂法律及行政措施，俾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保護並改善人類環境；

(乙) 在每一國家，不論其地理位置如何，凡用以達成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之國家資源，應依適當國際法規，以利用及開發諸如外空及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及其下層土壤等處環境之資源補充之，須特顧及發展中國家之利益與需要。

第二十六條

侵略者之侵略及非法佔領領土所引起之損害，無論屬於社會或經濟性質，均應予以補償，包括歸還及賠償在內。

第二十七條

(甲) 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俾克逐漸騰出資源，用之於求獲經濟及社會進步，以謀世界各地人民之福利，尤其發展中國家之利益；

(乙) 採取有助於裁軍之措施，除其他事項外，包括完全禁止核武器試驗、禁止發展、生產及儲備化學及細菌(生物)武器，並防止核廢料污染海洋及內陸河湖。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三(二十四). 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之實施

大會，

業已通過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⁵

念及社會進步及發展宣言對於擬訂並實施國家政策與措施，以及對於各方為促進較高與較佳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有助於迅速經濟社會進步之條件而採取共同與個別行動，均屬重要，

⁵ 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

深願該宣言之規定果獲有效實施，

一. 建議所有政府在其政策、計劃與方案內顧及該宣言之各項原則、目標、手段及方法；

二. 決定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策略及實施此十年期間執行之國際行動方案時均應參照該宣言；

三. 促請所有政府在其發展事業上雙邊及多邊關係中顧及該宣言之規定；

四. 建議凡與發展有關之國際組織與機關視該宣言為擬訂旨在達成社會進步與發展之策略與方案之工作上重要國際文件，聯合國於從事草擬社會進步及發展方面之文書時亦可參酌該宣言；

五. 請秘書長與各國政府合作安排盡可能廣為傳播該宣言；

六. 復請秘書長在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附件內撮要將各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為實現該宣言各項規定並為實施本決議案而採取之措施通知大會，各政府之此種措施係指其未載於其他經常性報告書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五四四(二十四). 一九七一年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紀念方案

大會，

重申其求達徹底而無條件消除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之堅定決心，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激起人類良心及正義感之公憤久矣，而在現時代迄仍構成續求進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嚴重障礙，

念及大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各項決定，其主旨在打擊種族主義、譴責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歧視係與聯合國憲章原則牴觸並構成危害人類罪；復念及大會屢次顧請有關各國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種族歧視、種族隔離、納粹主義及其他種族主義現象，

欣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業已生效，⁶正為打擊種族主義之鬭爭開展種種新可能性，

鑒於為和平及各國人民社會進步計，並為確保人人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不受基於種族、膚色、國族或民族本源之任何歧視計，應在國際及國家範圍內更新

⁶ 該公約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